

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铜陵市铜官区档案馆的《铜官年鉴（2025）》编纂、出版、印刷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铜官年鉴（2025）》编纂、出版、印刷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红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3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省红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日



[1]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